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vergreen Products Group Limited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2)

配售現有股份 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SBI China
Capital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於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且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且各配售代理已個別(且並非共同或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擔任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購買最多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的認購價認購最多40,000,000股認購股份。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55港元較(i)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14.36%；及(ii)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13.41%。

於本公告日期，40,000,000股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615,000,000股約6.5%；及(ii)經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認購股份後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55,000,000股約6.11%(假設配售股份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認購事項前不會再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且相等數目的認購股份由賣方認購，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6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1,063,000港元擬將用於清償本集團未償還負債。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配售代理： 滙富
國泰君安
軟庫

本公司： 本公司

（統稱「訂約方」）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目前持有336,903,803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約54.78%。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各配售代理已個別（且並非共同或以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擔任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購買最多合共40,000,000股配售股份。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為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概無個人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之最多40,000,000股配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

配售價

配售價1.55港元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14.36%；及
- ii. 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79港元折讓約13.41%。

配售價乃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賣方將根據配售事項出售配售股份，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於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之權利。

完成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完成。倘配售事項尚未於配售協議日期（或由配售代理及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後14日內完成，則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期間內任何時間發生以下情況，則配售協議可由配售代理透過向本公司及賣方發出通知予以終止：

- i. 發生任何事件、進展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全國或國際，亦不論是否構成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進展或變動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的現況之事件或變動，而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實施任何禁售、暫停買賣或重大限制，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地、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v. 位於香港或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之任何變動，而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新法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 位於香港或其他地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發展，及倘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有關變動或發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行動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會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正確，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
- v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 ix. 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交易日（惟與配售事項及／或配售協議有關的暫停除外）；或
- x. 認購協議其後未經各配售代理同意而被撤銷、終止或修改。

倘配售協議根據上述因素而被終止，則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一切責任將停止並終結，訂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引起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而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而提出除外。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高達相等於配售價乘以於配售期間所配售股份數目的總金額不多於4%之配售佣金。

認購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20日

訂約方

認購方： 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公司： 本公司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相當於配售價。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參考配售價並於認購協議日期根據配售價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認購股份之數目

認購股份之數目與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即最多為40,000,000股新股份，總面值為400,000美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再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為123,000,000股。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提交認購股份上市申請並獲批准以進行買賣。

認購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完成配售。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上述須達成的最後一項條件已達成當日（惟達成日期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後第一個營業日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髮製品（包括假髮、髮飾、辮子及高檔人髮接髮產品），在美國、歐洲及亞洲設有主要產品市場。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透過配售代理成功配售，且相等數目的認購股份由賣方認購，則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最高將為62,00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約61,063,000港元擬將用於清償本集團未償還負債。每股配售股份淨價將約為1.53港元。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不斷探索籌集資本的各種選擇。經考慮各選擇的利益及成本，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其並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利息負擔。於此情況下，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籌集資金的最有效方式，維持本集團足夠的現金狀況以應付其流動負債並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因此，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權益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持股架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持股架構，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乃假設(1)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事項配售最高數目的股份40,000,000股以及賣方應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4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2)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認購事項完成(因認購事項發行的新股份除外)止，本公司的股本將不會出現其他變動：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 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 完成前的持股量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 事項完成後的持股量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張有滄	9,790,600	1.59	9,790,600	1.59	9,790,600	1.49
賣方	336,903,803	54.78	296,903,803	48.28	336,903,803	51.44
Seavi	108,520,197	17.64	108,520,197	17.64	108,520,197	16.57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	0	40,000,000	6.50	40,000,000	6.11
其他公眾股東	159,785,400	25.99	159,785,400	25.99	159,785,400	24.39
合計	<u>615,000,000</u>	<u>100</u>	<u>615,000,000</u>	<u>100</u>	<u>655,000,000</u>	<u>100</u>

一般事項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而發行，故認購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位於香港的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或賣方及配售代理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泰君安」	指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富」	指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促使以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2019年9月20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協議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最多40,000,000股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滙富、國泰君安及軟庫的統稱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多40,0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軟庫」	指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Seavi」	指	Seavi Advent Investments Limited，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的新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1.5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賣方」	指	Evergreen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張有滄

香港，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有滄先生、郭猶龍先生、陳國強先生、許榮基先生、賈子英女士及李炎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劉裔先生及陳愷承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業強先生、冼漢廸先生、容伯強博士、司徒毓廷先生及張少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